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A:007177，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C:007217，以下简称“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退市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④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⑤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渤海银行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渤海银行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渤海银行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 10 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 10 元。

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 10 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渤海银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在渤海银行的账户余额少于 10 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进行基金转换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调整为 10 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 10 份，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后导致该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渤海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赎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渤海银行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渤海银行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h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停止受理公司网上直销部分业务的公告

经公司决定，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停止受理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jxfund.cn/etrading/]与微信公众号[jxfund])进行的账户开户、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转换业务。账户查询、密码修改/重置、分红方式修改和基金赎回业务不受影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调整时间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

二、业务调整范围

停止受理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jxfund.cn/etrading/]与微信公众号[jxfund])进行的账户开户、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转换业务。

账户查询、密码修改/重置、分红方式修改和基金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做好相关投资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2-0583

网址：www.jxfund.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周六)9:00 至 10 月 31 日(周六)21:00 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 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61 号文准予注册，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tame.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中国证监会的注册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华元债券 A 类份额
基金主代码		0069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2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376,467.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0 年 11 月 5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华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华元债券 A	南方华元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6913	006914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500 万元	500 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超过 500 万元的申请(不含 500 万元，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477,812.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0 年度第 4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11 月 4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 2020 年 11 月 2 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潘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10-2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技术支持岗、规划研发岗，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新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事项，经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本公司增加以下机构为旗下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兴业 300，扩位证券简称：兴业沪深 300ETF，基金交易代码：510370，基金申赎代码：510371)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代办券商信息如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新增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官方服务平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网站 http://www.cib-fund.com.cn)咨询详情。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关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睿利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睿利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博时睿利事件驱动混合(LOF)
基金代码	1605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晟哲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曦
任职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从业年限	5.3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3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 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兼投资经理助理、资深研究员兼投资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经理助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兼博时睿利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 /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兰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本公司增加兰州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兰州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兰州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0189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8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9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00064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000648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4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7	001182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8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9	001216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0	001217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21	001344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2	001373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3	001382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4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5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6	001562	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7	001603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8	001832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9	001856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0	001857	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1	001898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2	002216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33	002217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4	002351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5	002602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6	002910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7	002963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8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9	003293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0	004742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41	004743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42	004746	易方达50指数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43	005437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4	005438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45	005583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6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7	005875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8	005876	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9	005877	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50	005955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51	005956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52	006319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53	006320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54	006533	易方达科融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5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56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57	006664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F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58	006704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59	006705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60	006867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61	007339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62	007379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63	007380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64	007548	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65	007856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66	007857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67	007882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68	007883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69	008283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0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1	008556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72	008557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73	009049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4	009051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75	009052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76	009265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7	009341	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78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9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80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81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82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83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84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85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86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87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88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89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90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91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92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93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94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95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96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97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98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99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00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01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02	110036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03	110052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04	110053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05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1.易方达监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基金仅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兰州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兰州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 1 元。兰州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兰州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兰州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兰州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